

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校園食品規範考核督導委員會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0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榮彬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(校長)、李榮彬(學務主任)、方竟曉主任(會計主任)、賴俊帆(總務主任)、封穎俊(主任教官)、趙文煜(衛生組長)、謝東甫(生輔組長)、劉玲君(庶務組長)、陳建旺(教師會長)、林志隆(員生社經理)、各年級導師代表羅湘鈞老師、阮雅稜

老師、陳逸帆老師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黃怡婷。

伍、會議議程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會議開始 | 二、主席報告 | 三、工作報告 | 四、提案討論 |
| 五、臨時動議 | 六、散會 | | |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由於 7 月份市府新工處建議本校應連同廚房、木工房區一同重新拆建，且最快將在明年寒假期間拆建，因此全校午餐的供應改以外訂桶餐方式，並於 7/30 臨時召開食品考核委員會並通過此案。
- 二、總務處已順利在 8/15 順利以有利標方式開標，決標為萬興達、好鮮、鮮口味三家團膳公司得標，且因為本校各大樓分散，故採取分區供餐的方式，每個月三家廠商輪替供餐。
- 三、經過暑期輔導課、新生始業輔導、開學第一週共計 4 次的調查，目前全校學生訂餐人數達 1276 人，除了每位學生填寫家長同意書外，不訂餐的同學皆要求家長填寫切結書，並且將蒸便當的人數提供給總務處以利製作蒸飯牌。
- 四、因為上學期代收代辦會議中提案收費對象為高一午餐，改為全校團膳後，收費對象更改為全校學生，並於暑期召開臨時會議決議收費需更改為高一至高三學生每人一餐 45 元，故為 9/11 已請總務處臨時召開代收代辦會議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 107 學年度執行校園食品規範考核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代表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5 年 5 月 27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27C 號函，學校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，調整成員名單如附件。其中因為家長會尚未選出各委員會名單，因此家長委員的名單於家長大會決議後再行更正補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家長委員提議出席人員內是否增列學生代表比率？

趙文煜組長:家長代表有明文規定需委員的 1/4 人數出席，學生方面會再查明清楚出席員額。

二、阮雅稜老師:班級若有飯菜量增減需求有甚麼管道可以提出？

趙文煜組長:每日定點有補充飯菜量的措施，若須整班增加飯菜量者可馬上通知衛生組，我們會聯繫團膳業者。

三、家長委員提議可以增加師生用餐意見箱作為溝通管道，食材部分要請校方嚴格把關。

四、學生代表:有同學反應湯品有異味。

校長:建議學生代表須明確記錄有異常食物的廠商、菜品、日期，才能與廠商溝通。

拾、散會